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2021-02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和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基金尚未宣告成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该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产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的情形;

3、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押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带来投资基金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姜修昌、刘勇、连万勇、周旭东、文德镛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作为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创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认购产业创新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30亿元,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P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股票代码:01099.hk)及其下属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股票代码:000028/200028.sz)和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器械")亦拟分别出资投资认购产业创新基金。

鉴于国药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49%的股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投资认购产业创新基金,同时,公司董事刘勇先生、连万勇先生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因此基金管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基金为关联交易。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联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可)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2月10日注册成立,系产业创新基金基金实体。产业创新基金募集完成并宣告成立后尚需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设企业。

(6) 关联关系: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人,同时作为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上述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双)26J-2室

(4) 法定代表人:李可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会员编号:PT2600031544,股东分别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

截止2021年3月31日,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443.62万元、负债总额为2,226.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217.30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50.22万元、净利润为82.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

(6)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刘勇先生、连万勇先生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上述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股东介绍

1、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9层09-11单元

(4) 法定代表人:黄朝晖

(5)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于2017年3月6日注册成立,股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12,065.6191万人民币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85号一层

(4)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3月31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3,091,424.33万元、负债总额为23,853,799.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772,760.98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2,000,030.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21,615.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认购产业创新基金。

(6)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412,841,7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72%),上述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其他关联方介绍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42,812.6983万人民币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4)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5) 经营范围: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批发性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截止2021年3月31日,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302,075.34万元、负债总额为2,569,535.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27,716.24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604,996.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2,880.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药一致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认购产业基金。

(6)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持有国药一致的比例为56.06%,因此公司与国药一致亦为关联关系。

2、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280,000万人民币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RO办公区B栋

(4) 法定代表人:李杨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3年3月5日)道路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卫生用品、纺织品、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防护用品、劳保用品、消毒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销售及网上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医疗设备维修;商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屋租赁;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仓储服务(限分支经营);道路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运输中转站的管理;医疗器械租赁;承办展览展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新材料、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平台运营管理;互联网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3月31日,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983,292.09万元、负债总额为3,012,198.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6,117.21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411,184.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1,389.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药器械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认购产业基金。

(6)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通过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器械60%的股权,因此公司与国药器械亦为关联关系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及基本情况:产业基金名称为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2月10日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李可。

(二)投资主题:主要投资于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创新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等医疗大健康领域内的优质项目。

(三)基金规模:基金目标募集30亿元人民币。

(四)资金结构:公司将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认购产业创新基金,公司的关联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和国药器械另外对产业创新基金拟分别出资,基金管理公司另外向其他市场投资人募集剩余份额。

(五)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为4+2+1+1年,其中投资期为4年,退出期为2年,视退出情况可延长1-2年。

(六)出资方式:产业创新基金采取"Capital Call"同比例出资方式,基金管理公司会根据实际项目进度按照30%、40%、30%的比例向投资人发出缴款通知。

(七)管理费:按实缴出资额的2%收取管理费。

(八)分配方式:产业创新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为年化8%(单利)。产业创新基金按项目进行退出分配,当项目退出后,即按约定的分配原则在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九)投资决策:为提高基金的投资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程序的高效、合理和严谨性,提高投资决策的效率和质量,产业创新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负责就产业创新基金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具体职能范围由基金管理公司确定。

(十)退出机制:在标的公司实现核心业务发展后,可通过出售给其他公司或独立上市的方式退出实现收益,基金管理公司亦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寻找其他的退出渠道。

截至本公告日,各投资人均未实际出资,待产业创新基金募集完成并宣告成立后,公司将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认购产业创新基金,以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医药医疗大健康领域的优质资产项目进行投资,把握医药产业的投资机遇,拓展投资渠道,共享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完成后,产业创新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不产生重大影响。后续投资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存在的风险

1、产业创新基金尚未宣告成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该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产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的情形。

3、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押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带来投资基金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公司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加强专业研判和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共同认购产业创新基金份额,各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基金份额及权益,产业创新基金管理费用收取采用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认购产业创新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认购产业创新基金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计委员会也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1[04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下属境外六家单船公司,均为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hina VLCC的全资子公司。(详见下文)

●本次担保金额为3.4867亿美元;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867亿美元(此次担保前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余额为0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20年5月18日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购建四艘和两艘VLCC事宜。详情请见公司2019[093]号、2020[039]号公告。上述六艘VLCC将于近日开始陆续交付。

2021年7月15日,持有上述六艘新造VLCC的单船公司与ING(荷兰商业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组成的银团(下称"融资方")签署贷款协议,贷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6 家 VLCC 单船公司

担保人:China VLCC Company Limited(简称"China VLCC")

增信方式:船舶抵押

融资金额:3.4867亿美元

借款期限:从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

融资利率:全成本为6个月 LIBOR+131BP

同时,China VLCC与融资方签署担保协议,保证6 家单船公司按时还本付息。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进行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限内,为全资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7.666亿美元,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授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发布的2021[024]号公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招商轮船散货船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2亿美元(详见公司2021年6月10日发布的2021[035]号公告)。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余额为5.666亿美元,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6家VLCC单船公司名称及董事分别如下:

(1)NEW FUTUR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2)NEW AMBITI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3)NEW COROLL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4)NEW VAL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上四家公司董事均为胡斌、张崇健、李伟平。

(5)NEW SPLEND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6)NEW ADE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上两家公司董事均为胡斌、刘宏军、李伟平。

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海上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NEW FUTUR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33,652,142	–	33,718,924	-66,782
NEW AMBITI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24,909,070	–	24,972,304	-63,235
NEW COROLL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24,897,885	–	24,961,120	-63,235
NEW VAL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16,595,386	–	16,658,620	-63,235
NEW SPLEND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8,315,000	–	8,362,676	-47,676
NEW ADE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16,630,000	–	16,678,707	-48,7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3.4867亿美元。

担保期限:借款期限10年,担保期限从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归还之日止。

担保性质:连带保证。

担保责任:保证被担保人按时还本付息,如被担保人不能按时还款,担保人有责任在担保金额范围内还本付息。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获得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号。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05,978.26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3.63%;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9,732.41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1.61%;逾期担保数量为零。(按2020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6.5249计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c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1[04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近日与两家独立第三方买家签署协议,出售3艘散杂货船。

●买方Starocean Marine Co., Ltd、Solidate Marine Corp.均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预计共产生约折合人民币2,628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授权伺机处置部分老旧船舶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Starocean Marine Co., Ltd、Solidate Marine Corp.近日分别签订了出售三艘散杂货船的买卖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船名	买方	协议价(含佣金,折人民币万元)
长航瑞海	Starocean Marine Co., Ltd	4,069.86
长航鑫海	Starocean Marine Co., Ltd	4,069.86
大润	Solidate Marine Corp.	8,139.73

上述买家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此三项交易均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Starocean Marine Co., Ltd成立于2009年4月21日,注册地为日本。该公司拥有船舶27艘,主要经营各类船舶的租赁经营、船舶管理、中日航线班轮运输以及货运代理业务。

Solidate Marine Corp. 成立于2021年6月28日,注册地为利比里亚。其母公司Costamare Inc.(CMRE.US)为希腊知名集装箱航运公司,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通过长期、中期和短期租赁将集装箱船租给班轮运营商提供海运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船名	载重吨	船型	建造船厂	建成时间	截止2021年6月30日账面资产净值(折人民币万元)
长航瑞海	12,497	小型件杂货船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宜昌船厂	2012.02	2,844.58
长航鑫海	12,497			2012.06	2,854.07
大润	31,776	灵便型散货船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2010.05	6,456.93

1.以上3艘船舶按造船合同价5%计提残值,并采取直线法提取折旧,折旧年限25年。

2.大润轮安装了压载水处理系统,其余2艘船舶未安装;以上3艘船舶均未安装脱硫塔。

3.以上3艘船舶均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也无涉及该船舶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定价

买卖各方基于市场原则,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约定两艘小型件杂货船协议价为每艘折合人民币约4,069.86万元;灵便型散货船协议价为折合人民币约8,139.73万元。(以2021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4601计算)

2.船舶交付

相关船舶将按照买卖协议于9月20日前在约定地点完成交付。

3.款项支付

船舶转让款以美元计价和支付,目前公司已收到长航瑞海、长航鑫海轮交易定金共计252万美元。大润轮定金将在一周内支付。船舶交付前买方将支付全额船舶转让款。

五、本次出售船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散杂货船舶均为非节能环保型船,能耗和排放明显差于同型节能环保型船,EEXI能效指数低于同类型节能环保型船舶约20%-30%。公司干散货船队在近年并购重组告一段落后,正在进行深度整合。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相关计划,公司将继续推进干散货板块的结构优化等调整,主业和船型拟适当聚焦,淘汰和置换非主力船舶,向优势船型集中,进一步提升干散货船队规模优势和专业化程度。

本次出售三艘小型散杂货船后,公司自有干散货船队短期内运力略微减少,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无显著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船舶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要求,现将华创阳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9,413,730股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4%。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2021-04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5%以上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66%增加至8.50%。

日前,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9,413,730股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期、二期及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907,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6%增加至8.50%,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交易过户	2021年7月16日	49,413,730	2.84%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42,462	2.82%	49,142,462	2.8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51,211	2.84%	49,351,211	2.84%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9,413,730	2.84%
合计	–	98,493,673	5.66%	147,907,403	8.50%

注:公司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均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置锁定期。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登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3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276,04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5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75,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7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74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44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779%。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旭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5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7%;反对5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5%;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383%;反对5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808%;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承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4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道全")于2021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以下简称"转让计划")】,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578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0%(含本数)给其配偶姚锦婷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刘建军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刘建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刘建军先生于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让4,249,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5%)给姚锦婷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刘建军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建军先生转让计划的转让数量已过半。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14日	15.50	2,019,728	0.6989%
	2021年7月16日	15.50	2,230,000	0.7716%
合计			4,249,728	1.470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	64,389,853	22.2802%	64,389,853	22.2802%
无限售股份	21,463,285	7.4267%	17,213,557	5.9562%
合计	85,853,138	29.7070%	81,603,410	28.2365%

(注: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